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10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之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會超過2.22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1.6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2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22港元，則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公佈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ristine.com.cn](http://www.christine.com.cn))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最後日期前提交，則該等申請其後不得撤回，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根據有關全球發售之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事件規定，在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在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事件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之另一項豁免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按照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